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吴政办〔2023〕65号

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苏州市吴中区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、街道（场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公司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3年苏州市吴中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苏州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2日



2023 年苏州市吴中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

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做好法治政府工作具有特殊意义。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刻领

范引领作用（奋斗单位，区委统战部，区委组织部，区委

二、不断增强政府依法履职效能

(四)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。持续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“一

策综合协调审查机制和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机制，及时制定并调整政策措施。完善“一企来”企业服务热线建设，深化政务服务“一号答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，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各开发区管委会、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（六）打造政务服务吴中样本。持续规范“一门”办理，优化综窗服务，完善进驻部门“首席代表”制度，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，优化“15分钟政务服务圈”，推动更多政

区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各开发区管委会、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三、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（八）完善立法参与机制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尊重和保障人权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充分发挥“法治民意直通车”、立法联系点等立法民意征集渠道作用，优化镇（街道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（司法所）的“立法民意征集区”，探索培育人民群众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的优秀示范点。深度参与立法调研，挖掘立法需求，反馈立法建议。配合做好“纪念苏州市享有地方立法权三十周年”系列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各开发区管委会、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（九）全面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质效。规范合法性审查档案管理，印发实施《吴中区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办法》，进一步提升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水

件全面专家协审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各开发区管委会、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四、以高质量决策保障高质量发展

（十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。落实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《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苏州市重大行政

发区管委会、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)

(十二)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评估反馈。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,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责

执法规范化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委编办，责任单位：区各执法机关）

（十五）加快构建全覆盖的执法监督体系。推动《吴中区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衔接机制》落地实施。选取1~2个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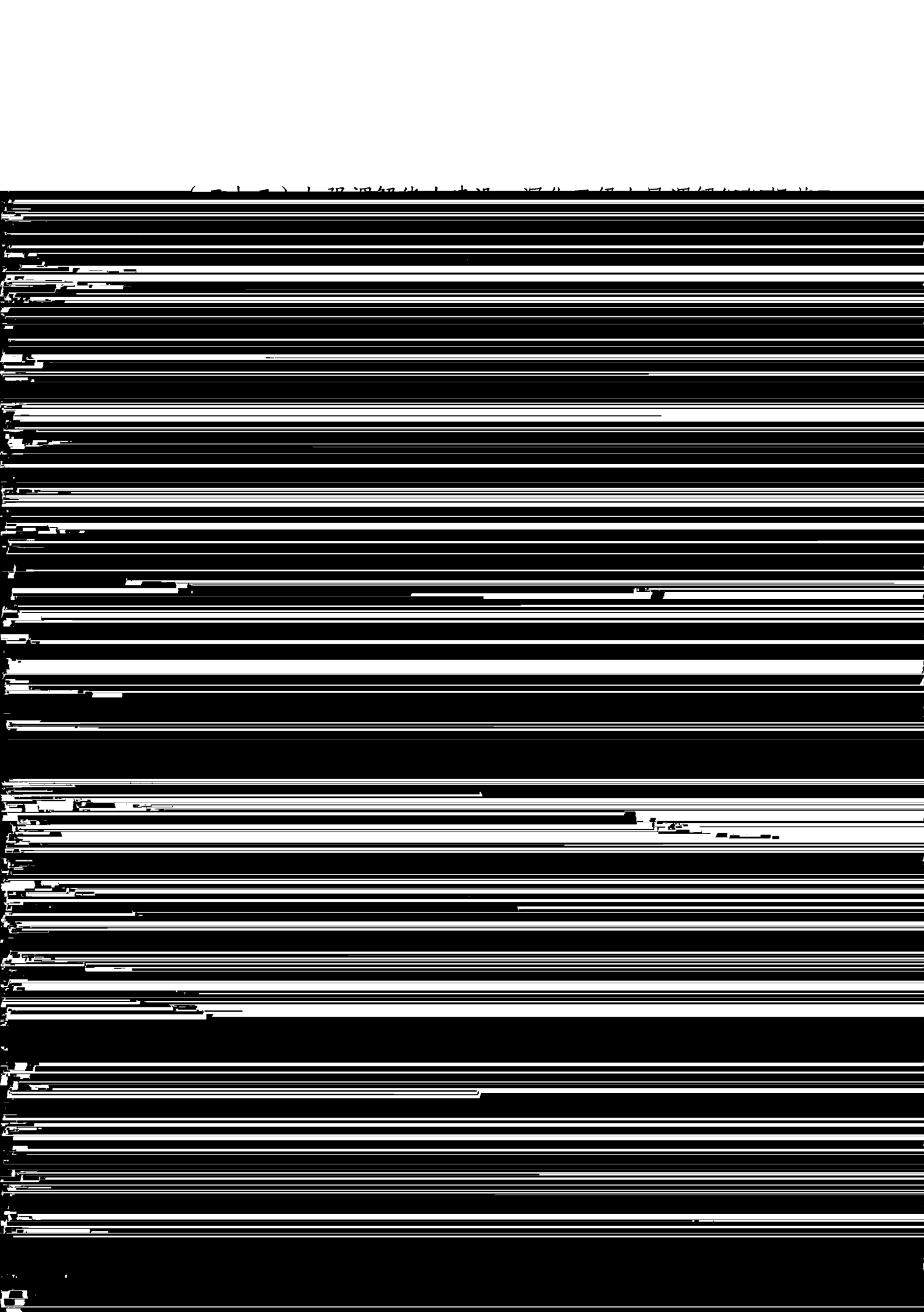
(十七)持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。指导区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队伍素质专项提升活动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牢固树立坚持人民至上的执法理念，强化执法人员的思想、作风和业务建设，抓好执法队伍系统培训、实战练兵。监督各行政执法机关规范执法辅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，推动落实《关于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行为规范的实施意见》，严禁执

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，可依法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，提升行政执法效能，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、又有温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各执法机关）

六、依法有效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

（十九）推动事前预防转型治理。大力开展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、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推进年行动，全面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建设

援“三大体系”。应急预警方面落实发布精准化、研判常态化、“叫应”扁平化、信息共享化。强化应急保障，落实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、应急队伍“三项准备”。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。



(二十五)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。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深化行政复议委员会改革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，健全行政复议案件申请、审理机制，畅通行政复议

(二十七)形成监督合力。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,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,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。主动接受纪检监察、司法、社会舆论监督。强化审计监督、统计监督、财会监督,推进财政重点领域信用管理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,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,探索建立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的容错纠错机制,切实保护各级特别是基层政府工作人员的积极性。(牵头单位: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政府办公室,责任单位:区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各开发区管委会、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)

(二十八)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机制。进一步完善针对行政执法不规范、不文明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的投诉举报制度,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完善投诉举报问题的办理程序和督办机制。建立行政执法问题投诉举报通报制度,定期通报行政执法问题投诉举报情况。

(三十)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，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。进一步加强完善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